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推選及委任執行董事

李曉斌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黄自權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獲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及委任黃自權先生為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推選及委任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曉斌先生(「李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的事官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自權先生(「黃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獲股東批准。建議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黃先生不領取董事酬金,僅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層領取職務薪酬。黃先生的薪酬乃 參照黃先生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 他因素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黃先生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黃自權,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平谷縣師範學校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其後於北京市平谷縣政府部門工作十餘年,包括曾任平谷縣縣委常委、平谷縣計劃經濟委員會黨委書記、主任等。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擔任北京市能達開發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首創能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黃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市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北京農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黃先生曾任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董事長。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與法國NEOMA-蘭斯高等商業學校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黄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推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及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推選

及委任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

位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